

# 把發展香港優質民主的步伐邁得更穩更好

## ——「捍衛香港特色民主」系列社評之三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會見到京連職的特首林鄭月娥時指出，香港新選舉制度是「一套好制度」，這既是对香港新選制的肯定，也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高度期望和引領。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在「香港的民主道路」座談會講話時也強調，新選制下立法會選舉的成功實踐，再次確認香港特色民主這雙「鞋子」是合脚的、舒適的，香港所走的民主之路是光明正道、康莊大道。剛剛成功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良好競爭過程和「五光十色」結果，充分體現了新選制的優越性、進步性。新當選議員已經很快進入狀態，理性務實聚焦各方面的發展和民生問題，他們要用自己未來四年的履職成績，充分證明新選制是符合香港情況、能夠解決實際問題的優質民主制度。未來，香港人要用發展優質民主的更好實踐，證明「好制度」的優越性，實實在在回擊對新選制的一切污蔑挑戰。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北京會見到京連職的特首林鄭月娥時指出，「實踐證明，新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符合香港實際，為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制度支撐，是一套好制度。」剛剛圓滿成功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確實是對香港特色新民主制度優越性、先進性、適用性的一次初步檢驗。

在新選制下，選舉消除了泛政治化的惡性紛爭和社會內耗，公平之爭、良性之爭、君子之爭成為選舉的主基調，比專長、比政綱、比理念、比擔當、比貢獻。正如陳冬所指，這次立法會選舉，告別了多年以來多選人打「口水仗」和無謂的政治爭拗。在競選過程中，153名候選人始終聚焦市民普遍關注的就業、住房、教育、醫療、養老等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問題，爭取選民支持，得到積極回應。135萬選民參加立法會選舉投票，用自己的行動證明，香港市民需要、認同這種為民謀實惠、謀福祉的優質民主、優質民主。

90名新當選議員背景「五光十色」，來自不同界別、階層的人士，構成多元、均衡、專業的煥然一新的立法會，多方利益得到兼顧，充分彰顯了新選制的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證明在愛國愛港的旗幟下，香港民主發展呈現多元化、五光十色的突出優勢和特徵。尤其是作為此次選舉顯著亮點之一的選委會界別選舉，反映的民意不僅僅是該界別千多名選民的意願，而是代表了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該界別議員日後行使職權，相信會更多考慮和照顧全港性的利益訴求；加上這個界別的選民同時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當然會有利於促進行政主導和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有助於立法會更好發揮優質民主功能。

民主不是用來做擺設的，只有用來解決人民需要解決問題的民主制度，才是好制度。選舉塵埃落定，新當選議員迅速進入角色，認真聆聽民意，展現出團結合作、為民服務的新氣象。連日來，各界別的當選者舉辦對話會、接受媒體訪問，全面回應業界和市民訴求，積極為破解土地房屋不足的瓶頸、推動香港創新發展、落實「北部都會區」構思等議題出謀劃策，將自己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升香港競爭力的真知灼見，轉化為可以落實的施政建議。不少當選者表明，會向政府提意見完善施政，希望各黨派在民生問題加強合作，展示出新議員明白肩負重任，努力求同存異、理性論政，為市民做實事辦好事，不負選民託付。

任何一個新的制度都要在實踐中驗證、在實踐中發展、在實踐中完善。經過選委會和立法會兩次選舉，香港的新選舉制度已經邁出成功的第一步，初步顯現出好民主、真民主的特徵。相信新當選的全體立法會議員一定會不負重託，與政府、社會各界和市民一起，推動踐行良政善治，把香港民主發展的步伐邁得更穩、更好。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加強監管提升刑罰杜絕虐兒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嬰幼兒院舍「童樂居」3名職員，涉嫌虐待至少7名兩歲至3歲半幼兒，昨被警方拘捕。保護兒童的機構，竟發生嚴重虐兒事件，令人憤怒痛心，涉事機構嚴重失職，難辭其咎；政府監管部門工作是否存在缺失，也需要認真檢討。當局須徹查事件，並立即全線巡查嬰幼兒院舍，加強監管，同時加快強制舉報虐兒的立法，提升對虐兒罪行的刑罰，確保兒童受到周全照顧，免受任何傷害。

兒童保護機構的職員，本該是幼童最信任、最應盡責愛護幼童的人，但有人竟敢向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幼童痛下毒手，行為令人髮指！「童樂居」院舍主要收容3歲以下嬰幼兒，但有人竟敢向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幼童痛下毒手，行為令人髮指！「童樂居」院舍主要收容3歲以下嬰幼兒，但有人竟敢向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幼童痛下毒手，行為令人髮指！

社會更加關注的是，雖然香港保護兒童會在事件被揭發後已解僱涉事職員，相關職員已暫停職務，但機構是否存在隱瞞虐兒惡行、疏忽管理的失職行為，社署等專責部門應進行徹查，向公眾清晰交代，並追究管理責任，不能以處罰犯事人員就當了事。社署應對全港照顧兒童的機構展開防虐兒的檢討工作，更要加強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鼓勵市民舉報，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虐兒案件一宗也嫌多。但警方數據顯示，今年首三季警方共接獲871宗虐兒案件，當中444宗涉及身體虐待，較去年同期上升七成，情況令人十分憂慮。一名22個月大女嬰被虐致死，兩名施虐者今年在高等法院分別被判監5年4個月。有業界人士認為，現時有關虐兒的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而法官以8年作為量刑起點，最終判刑僅入獄5年多，缺乏阻嚇力，當局應提升相關罪行的刑罰，致嚴重受傷可判監15年，致死更可判囚20年。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正擬訂立法建議，建立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識別虐兒的培訓，希望在新立法會審議通過。行政立法機關已建立良性互動，應加強合作盡快通過法例，增強虐兒阻嚇力。

有社福界人士建議，政府需為從業員制定工作指引，機構亦需要加強培訓及恆常監督，以及留意員工工作時情緒是否穩定；有專家建議家長多注意兒童情緒，若兒童去院舍或陌生地方後，回家出現與平日異樣的性格或情緒，家長要主動了解是否兒童遭虐待等。這些建議值得政府及相關機構認真聽取，各方共同努力，把兒童保護工作做到最好。

# 童樂居3職員涉虐待18幼兒

## 擰臉扯髮樹葉塞口「人肉地拖」鄰廈市民偶然目睹揭發

倡導及維護兒童安全、健康和快樂的慈善機構「香港保護兒童會」，其轄下為3歲以下嬰幼兒提供24小時住宿照顧服務的「童樂居」，爆出幼兒集體受虐醜聞。有市民目睹有女職員在院舍露天遊樂場涉嫌虐待幼童，於是發電郵給院長要求徹查，院長在5天後報警。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本周三接報即拘捕3名涉案女職員，經翻查閉路電視，驚揭有人在半天內向至少7名幼童施虐，幼童慘變「人肉沙包」及「人肉地拖」，由於警方只掌握部分閉路電視，懷疑只是案件冰山一角，正追查是否涉及其他職員同類案件，以及是否有人隱瞞。相關部門則全面為院舍幼童檢查身體，截至昨晚，疑受害幼兒已增至18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3名幼兒工作人員涉嫌帶稚童到露天遊樂場嬉戲期間施虐及襲擊。右圖：香港保護兒童會位於旺角砵蘭街387號「童樂居」。

# 護童會即炒涉事者 專組徹查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就轄下服務單位發生嚴重虐兒醜聞，香港保護兒童會昨日發表聲明指，事件涉及對幼兒作出傷害及不當行為，本會已即時作出相應行動以保障幼兒之安全，包括已即時通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全面配合警方調查，事發後已即時安排護士檢查幼兒的身體狀況，並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檢查幼兒的精神、心理狀況及情緒。為安全起見，將安排幼童到醫院留院檢查。由於職員的行為屬於嚴重違規，為保障幼兒的安全，會方已即時解僱涉事職員，而相關職員亦已暫停職務。

香港保護兒童會成立於1926年，標榜是全港歷史最悠久的兒童慈善機構之一，現時轄下共有29個服務單位，為初生至16歲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尤其

着重為雙職父母、單親家庭、基層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家庭提供適切援助，每天受惠兒童及其家人約3,000人，該會總幹事蘇淑賢為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該會昨日表示，會方收到外間資訊經查證，發現12月17日轄下童樂居有一名職員對數名兩歲至3歲的幼兒作出體罰行為，該會對事件感到十分遺憾及痛心，已成立專責小組，徹底調查事件，嚴正處理及進行內部檢討，以完善監督機制；並再次提醒所有轄下服務單位，如遇上違規或不尋常事件，必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不容傷害兒童 必向社署舉報

香港保護兒童會重申，一向十分重視

兒童的福祉及安全，日常童樂居有定時巡邏的機制，而每年均舉行有關職員操守的培訓，會方對任何職員涉及對兒童作出傷害或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定會作出嚴正處理，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並主動向社署舉報及交由執法部門跟進。

另外，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幼兒中心若同時接受逾5名3歲至6歲以下幼兒，須接受規管及註冊，幼兒工作人員亦須完成社署及教育局認可課程的培訓並須註冊。有團體早前調查發現，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兩歲以下是1比8，而兩歲至3歲是1比14，認為長遠亦應全面檢討與兒童相關的法例，以達到國際標準。兒童事務委員會成員雷張慎佳認為，機構請人時亦需留意實際經驗。

### 「童樂居」虐兒案時序

12月17日	有居民目睹有人在院舍遊樂場向幼童施虐，故發電郵給院長要求徹查
12月20日	據報院長看到電郵知悉事件
12月21日	社署接獲有關機構通報，即時要求機構向警方舉報
12月22日上午	院長向警方報案
12月22日下午	警方調查後立即行動，拘捕3名職員

### 七大虐兒手段

撕扯頭髮	手指篤眼
拍打頭部	樹葉塞口
掌摑面部	扯腳拖行
凌空拋落	

### 2人已落案控告 1人保釋

被捕3名女職員為社署註冊幼兒工作人員，分別入職兩年至3年，其中44歲及23歲女職員昨晚分別被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另一名23歲女職員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明年1月下旬返警署報到。據了解，施虐的主要涉及被落案的兩名女職員；另一人因負有看管責任，卻對暴行袖手旁觀或視若無睹，同樣涉嫌犯法。昨日下午警方公布案情時指，初時確定案中有6男1女年齡兩歲至3歲半的幼童受害，其中5人受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各人身體有多處傷痕及紅腫，被送到兒童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至昨晚再發現11名幼童有疑受害受傷需送院。

### 市民發電郵向院長舉報

爆出醜聞的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位於旺角砵蘭街387號，專為3歲以下的嬰幼兒提供24小時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棄嬰、孤兒、經法庭轉介或來自問題家庭，並附設有暫託服務協助有短暫託兒需要的家長，消息稱，約有100名幼童受託看顧。

案件在本月17日由一名居於「童樂居」附近大廈的市民揭發，該名市民目睹女職員帶幼童到露天遊樂場嬉戲時懷疑施虐，當日發電郵向「童樂居」姓崔院長舉報，表示

已拍下相關片段，要求院長徹查及報警，如不獲答覆便向傳媒爆料。

據報，女院長聲稱在20日才看到電郵，但在22日報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立即跟進，當日探員翻查院舍的室內外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有職員對幼兒施虐。

不過，警方暫時只掌握17日以後的閉路電視片段，其中有7名幼兒受虐發生在17日的半天時間內，當時有兩名女職員涉嫌向幼兒大力拉扯頭髮、拍打頭部、掌摑面部及「篤」眼睛，有幼童被人用樹葉塞入口中，甚至被拉起再拋落地，又在地上拖行等等，另一人則旁觀未有限止。

同日下午，警方拘捕3名涉案女職員。據了解，警方不排除在17日前已有同類事件發生，正試圖取得之前的閉路電視，以及向其他職員錄取口供，調查是否有更多人受害或有人隱瞞惡行。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昨日表示，今次案件令人心痛，案中所有受害人因為不同原因一出世便失去父母照顧，被法庭頒令給社署監管。更不幸的是，他們被一班以為可以信任、應該照顧他們的人襲擊及施虐，若非被居民發現，恐怕至今仍未被揭發。鍾雅倫強調，任何藉口也不能作為向毫無反抗能力稚童施虐的理由，除實際施虐者外，任何人故意忽略或疏忽令到兒童受到不必要的痛楚或身體傷害，一樣可能需要負上刑責。

# 心理學家：家長應留意兒童反常行為

兒童面對成人監管者時處於絕對弱勢，註冊輔導心理學家梁經緯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家長託管兒童後需留意其異常行為，以便盡早發現是否曾被虐待，如突然不肯講話、不肯見人以及有驚慌情緒等，都是常見的被虐後反應。立法會社福界候任議員狄志遠則表示支持政府盡快修訂防虐兒相關法例，並為從業員制定工作指引。

梁經緯指出，兒童如果表現出與平日異樣的性格或情緒，家長便應要注意：「小朋友如果去了院舍或者一些陌生地方回來，家長需要留意他們的情緒有否變化，例如會否突然不肯說話、不肯見人，或者無端出現驚慌情況，以及會否一直情緒低落等等。因為小朋友未必肯主動說他發生了什麼事，所以家長都需要主動去了解，並可以嘗試向院舍職員、老師查詢，或者與其他家長溝通，以查問其他小朋友是否都有類似的問題。」

本港近年虐兒事件頻發，不同社福團體也呼籲要加強立法保護兒童，特區政府亦正擬訂立法建議，建立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狄志遠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今次院舍的虐兒事件令人震驚及痛心，可見有關機構監管不力。不過，他相信有關現象在整個社福群體中僅屬個別事件，並支持政府加強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預計有關法案在立法會可以順利通過，而他同時建議特區政府為從業員制定工作指引，社福機構亦需要加強員工的培訓和監督，並要關注員工有否情緒異常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首三季警接獲7871宗虐兒案

香港文匯報訊 西九龍虐兒調查組主管湯皓婷高級督察表示，今年首三季警方共接獲7,871宗虐兒案件，當中444宗涉及身體虐待，較去年同期上升七成，情況令人十分憂慮。警方提醒家長及照顧兒童者，體罰絕對不是教導兒童的方式，若發現有虐兒案件發生，應該第一時間報警，而非旁觀或坐視不理，讓兒童受到進一步傷害。她強調，保護兒童工作靠任何一方也不足夠，必須依賴全港市民、相關機構及界別大家同心同行，兒童的安全及福祉才能受到保障。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於12月21日接獲有關機構通報後，已即時要求機構向警方舉報，將涉事兒童送院檢查，以及通報涉事兒童的家長及法定監護人等。社署亦已探視涉事兒童，要求有關機構儘快就事件提交報告和跟進計劃，社署會繼續密切與家長及機構跟進，檢視及實施所需改善措施。因應今次事件，社署人員已到該幼兒中心進行特別巡查，確定中心有足夠照顧人手及運作符合註冊要求。根據法例，幼兒中心須聘請已註冊的幼兒工作人員，如社署署長認為個別幼兒工作人員不再適合擔任照顧幼兒的工作，可將有關人士從註冊中除名。